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被否议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魏玉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选举魏玉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- 1、战略委员会委员为：魏玉东、李秀民、李润生，主任委员为魏玉东。
- 2、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李润生、魏玉东、巴树青，主任委员为李润生。
- 3、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巴树青、魏玉东、刘兴华，主任委员为巴树青。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：刘兴华、李秀民、巴树青，主任委员为刘兴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李秀民为公司总经理。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崔占新、陈承恩、崔汝民、吕立强、马晓、宋成国为副总经理。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吕立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宋成国为财务总监。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李先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董事长魏玉东、总经理李秀民、董事会秘书吕立强、财务总监宋成国简历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，详见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

附件：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

1、崔占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2年3月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工程师。历任利津炼化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，利华益集团监事。2016年5月至今任维远股份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。

2、陈承恩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3年9月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工程师。历任利津炼化苯酐项目经营部经理，利华益多维化工有限公司供销部部长，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供销部部长、副总经理兼供销部部长；2018年1月至今任维远股份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，2019年8月至今任维远（东营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3、崔汝民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0年10月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利津炼化催化车间主任、生产部副部长。2011年11月至今任维远股份副总经理。

4、马晓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3年11月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运行工程师，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，实友化工（扬州）有限公司生产经理。2018年1月至今任维远股份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。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

李先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5年3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

学历。曾就职于利华益集团科研开发部、企管部，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。李先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